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陈少晖先生、尹雷先生和独立董事苗棣先生、周展女士、陈少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 Maoyan Entertainment（以下简称“猫眼娱乐”）签署《光线电影及电视剧投制合作框架协议》《光线电影及电视剧宣传与发行框架协议》《光线业务合作及服务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长田先生签署上述协议范围内与猫眼娱乐合作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董事王长田先生、李晓萍女士、陈少晖先生同时担任猫眼娱乐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王长田先生、李晓萍女士、陈少晖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15: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 1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